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莊仕芳

被告 陳祐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5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